**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第十二届游泳运动会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**

比赛时间：2021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8：30——11：00

比赛地点：北区游泳馆。

1. **参赛单位**

全校各院系。

1. **竞赛项目**

男子:50米自由泳；100米自由泳；50米仰泳；50米蝶泳；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。

女子：50米自由泳；100米自由泳；50米仰泳；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。

男女混合接力：4×50米自由泳（2男2女）。

1. **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运动会检录时请出示有效学生证件（学生证或校园卡）及身份证。

（二）各院系限报1队，可报领队1人，队长1人，报名运动员不得超过12人。

（三）每单项，各单位限报3人；每人限报2项，接力项目除外；各参赛单位，接力项目每项限报一队。

（四）如某项目报名人数少于3人，则取消该项目。

（五）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有违规者，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（六）运动员以现在的院系为准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采用一次性决赛制，按照比赛成绩直接排名。

（三）具体竞赛办法将在技术会议上详细说明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，计分及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团体总分取前六名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计分办法：按各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在各个项目比赛得分分值累加排列。注：如得分相同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若仍相同，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：各组男女均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

（三）集体项目：各组均取前8名，按27、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计分。

（四）各项目不足8人的比赛，按参赛人数减1录取；不足3人取消该比赛项目。

（五）破学校纪录加10分，破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加20分。

（六）在比赛过程中，凡无故弃权者应扣其所代表的单位总分（每人每弃权一个项目扣2分）

**七、报名办法**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18:00。

（二）各单位统一将《游泳运动会报名表》、《安全协议书》和参赛运动员体检单，加盖单位公章（安全协议需签字）送交到风雨球二楼体育教学部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：moneyhw@xujc.com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各队员在开幕式前时提交《健康申明卡及安全承诺书》

注：报名联系人：钱老师 电话：18159677261。中途弃权者，需提交一份退赛申请表，由各队长和领队签字后上交。

**八、特别说明**

（一）建议各院系为参赛队员在赛期购买运动意外险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的运动员都在游泳馆门口检录。检录时间为秩序册竞赛时间开始前30分钟。所有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到检录处进行检录。运动员必须持有效学生证件（学生证或校园卡）、身份证健康码进行检录，检录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**九、其它**

（一）赛前技术会议时间定于6月3日中午13时在风雨球馆202会议室。

（二）若出现争议需申诉的，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（三）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和补充权属主办方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**2021年5月25日**